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6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6/18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4.1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413.74万股~82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2%~0.8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17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413.74万股~ 827.4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0.84%。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752,000 | 0.79 | 11,889,360 | 1.21 | 16,026,720 | 1.6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77,369,171 | 99.21 | 973,231,811 | 98.79 | 969,094,451 | 98.37 |
| 股份总数 | 985,121,171 | 100.00 | 985,121,171 | 100.00 | 985,121,171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92,182.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1,336.29万元,流动资产为647,94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34%、2.35%、3.0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5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7,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迪转债",债券代码"110090"。根据有关规定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迪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转股价格:18.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5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7元/股,自2023年12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53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4年6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自2024年12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3元/股。截至2025年5月22日,"爱迪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435万股。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2日,"爱迪转债"转股数量为0.4312万股。

(二)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7.15元/股的价格向12位股权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出资中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98,485.2804万股增至98,512.1116万股,注册资本由98,485.2804万元增至98,512.1116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85.280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512.1116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85.280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512.111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64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6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67)。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68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任俞程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奚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奚海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奚海军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奚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奚海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5年6月18日 | 2027年9月17日 |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 是 | 高级管理顾问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奚海军先生不存在针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齐桂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1、俞程允先生:男,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大学技术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EMBA在读。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公司二号工厂运营副总监助理、项目经理、二号工厂项目管理部经理、二号工厂运营副总监、业务二单元销售总监、美国市场开发部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H客户项目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俞程允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国华先生之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之侄子,为高级管理人员张恂杰先生之表兄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齐桂玉女士: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双学位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职应宏集团财务、经管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职奥音集团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职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业财总监;2025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齐桂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史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史可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64%(以公司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292,079,669股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2%(以公司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292,079,669股计算)。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史可成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和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史可成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44,500股;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史可成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178,000股 |
| 持股比例 | 0.7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178,000股 |
| 股东名称 | ZHENG HONGLIANG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452,000股 |
| 持股比例 | 0.5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1,452,000股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实施计划前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292,079,669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史可成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3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544,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44,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5.04~35.2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9,132,416.7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186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64% |
| 当前持股数量 | 1,633,5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56% |
| 股东名称 | ZHENG HONGLIANG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3月12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1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63,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24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826,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62% |

注:1、因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日起开始实施自主行权,导致在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92,079,669股增加至292,539,068股。因此上方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当前持有比例"以公司当前最新总股本292,539,068股为基础计算。

2、上方表格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292,079,669股)计算。

3、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当前持股数量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差异系因其在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2日通过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获得374,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中,史可成拟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544,500股;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7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990.6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5.2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99.314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0元/股~2.73元/股 |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8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7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4,999.3143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8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14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部分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量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将公司注册地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迁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相关人员自该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根据授权协商有关迁址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重点"四上"、总部和上市扶持资金的函》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函件《关于请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上市补贴的函》,根据上述函件内容,公司需退回在2019年至2023年间领取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资金合计6,618,508.00元。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往年获得有关政府补助情况介绍

(一)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间合计领取了来自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上市公司扶持补贴3,618,508.00元,其中包括:

1、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总部企业,于2020年11月、2022年6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52,508.00元、348,000.00元;

2、公司被认定为白云区重点"四上"企业,于2023年11月领取了白云区扶持补贴118,000.00元;

3、公司于2019年6月、2020年10月分别领取了白云区上市企业扶持补贴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二)公司于2020年3月领取了来自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资金3,000,000.00元。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公司账户。上述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要求公司在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之日起5年或10年之内不迁离广州市白云区,否则需全额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现因公司拟办理迁址事宜,公司需根据有关部门的发函办理前述退款事项。

二、控股股东承担本次退回政府补助金的情况

本次公司迁址的费用由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集团")全部承担。城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大份额有限合伙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下的产业投资平台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城运集团已于2025年6月17日将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6,618,508.0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的当日(2025年6月17日)即根据政府函件将该款项退回至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指定账户。

三、控股股东对迁址事项产生费用的承诺

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授权开展迁址事宜。在收到广州市上述相关单位的函件后,城运集团向公司承诺:愿意承担公司本次应退回的政府补助金全部款项及未来公司因开展迁址事项所需缴纳或退回的其他费用。具体承诺如下:

1、城运集团将承担本次久量股份需退还的扶持资金合计6,618,508.00元,并于久量股份履行内部程序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2、对于因久量股份迁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所产生的所有迁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迁址所需退还的惠企性政府补助、税费、生产设备搬迁费、人工遣散或招聘费用及其他为了迁址所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城运集团承担并汇至久量股份指定银行账户。

3、久量股份迁址完成后,若后续仍因迁址事项而产生其他费用,城运集团承诺继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久量股份迁址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5楼,且迁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

四、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